

#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和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参与教育的良好氛围，现就全面推进2021年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做好权责清单公开。按照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有机衔接等工作要求，做好权责清单的编制、动态调整和主动公开工作。（组织人事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建立本单位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台账，及时公开本单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工作实际，做好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编制公开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结果要在门户网站和指定平台公开。（审批服务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 二、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一）做好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公开。对市、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教育相关重点工作，全县教育系统年度工作要点中的

工作，以及民生实事等实行台账管理的教育重点工作，加大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机制。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了解社会公众，尤其是利益相关方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公开调研报告和民意调查报告，同时要根据调研、调查结果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复文公开。对本单位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一律在门户网站公开。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要公开答复全文，其它建议和提案可以摘要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对全县教育系统的重大行政决策，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一律实行预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 **三、强化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一）坚持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凡本单位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做到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求同时公开发布。（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发挥“政策解读人”职责，丰富政策解读的平台和形式。要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互联网站、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多种平台，广泛采用座谈访谈、简明问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微信公众号等丰富的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日常的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建立健全突发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和 workflow。全县教育系统舆情事件，涉事责任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舆情事件发生后，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通过及时、连续、有效的引导回应，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不断增强舆情回应的主动性。（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各镇（街区）教管办、各级各类学校分别负责落实）

#### **四、不断强化平台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

（一）推动门户网站优质发展，加强网站内容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同时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在内容、手段、形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打造权威发布、服务高效、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专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

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本分工方案中的各牵头科室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的牵头责任，其他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衔接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科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